

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甘肃省教育厅

甘人社通〔2017〕227号

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《甘肃省“园丁奖”评选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，省内各高等院校、省教育厅直属各学校：

为鼓励我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表彰在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，促进我省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《甘肃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甘肃省园丁奖评选规定》，省人社厅和省教育厅联合制定了《甘肃省“园

丁奖”评选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甘肃省教育厅
2017年6月2日



甘肃省“园丁奖”评选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鼓励我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表彰在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，促进我省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《甘肃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甘肃省园丁奖评选规定》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省“园丁奖”是全省教育系统的最高奖项，奖励项目分集体和个人两种，集体称号为“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”，个人称号为“甘肃省优秀教师”、“甘肃省优秀班主任（辅导员）”和“甘肃省优秀教育工作者”。省“园丁奖”每三年评选一次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及条件

第三条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和在职教职工，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，均可参加相应的评选。

副厅级和相当于副厅级以上的单位和干部不参加评选；已获得过甘肃省“园丁奖”的个人和集体不能连续评选，可间隔评选。

第四条 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及条件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及其所属单位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学校思想道德建设和德育工作成绩突出，师生精神状态良好。

2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不断深化教育改革，大力推进素质教育，面向全体学生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在当地同类学校中，教育质量名列前茅。

3. 遵循教育规律，依法管理学校，从严治校，具有良好的校风和严明的校纪，学校管理和建设成绩显著。近3年内无学校安全稳定事件发生。落实主体责任，无腐败案件，无违纪违规行为发生。

4. 注意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注重提高教师的师德和业务水平，教师学历达到要求标准，教师队伍中无违法和严重违纪现象。

5. 领导班子团结协作，开拓进取，清正廉洁，作风民主，在师生中享有较高威信，社会反映好。

第五条 优秀教师评选范围及条件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学一线教师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的光荣形象；具有团队精神，能够很好地发挥骨干带头作用。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以上，无违法违纪问题；近5年来在学校年度考核中至少获得1次优秀。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。

2.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，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，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努力推进教育创新，在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显著。

3.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，教书育人，敬业爱生，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显著。

4. 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，且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第六条 优秀班主任（辅导员）评选范围及条件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全省各级各类学校一线班主任（辅导员）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的光荣形象；担任班主任（辅导员）5年以上，且目前仍在班主任（辅导员）岗位工作，无违法违纪问题；近5年来在学校年度考核中至少获得1次优秀。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能够出色完成班主任（辅导员）岗位职责，所带班级具有积极向上、互助友爱、团结奋进、遵纪守法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，具有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的优良学风。

2. 积极组织开展班集体的社会实践活动、课外兴趣小组、社团活动和各种文体活动，认真指导班级团队组织建设和活动，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加强对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。

3. 注重与家庭、社区的沟通协调，积极开展家访，在家长学校建设、学校社区沟通合作和实践活动等方面成效显著。

第七条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范围及条件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人员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充分展现新时期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；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，无违法违纪问题；近5年来年度考核中至少获得1次优秀。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信念坚定，品德高尚。

2. 坚持改革创新，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、新方法，在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。

3. 工作作风优良，工作业绩显著，爱岗敬业，甘于奉献，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4.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，勤勉尽责，忠于职守，在学校建设、管理、服务、发展等方面具有显著成绩。

第三章 评选名额

第八条 评选表彰名额原则上按教职工人数比例分配给各市州和有关学校，以教学第一线的教师为主，兼顾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者，尤其要向艰苦边远农村地区、少数民族地区和特殊教育的学校和教师倾斜。推荐对象中农村学校教职工比例

要高于农村学校教职工占本地区教职工总数的比例。承担教学任务的学校领导不得超过优秀教师评选表彰名额的 20%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九条 省“园丁奖”评选工作，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以教育行政部门为主，会同人社部门负责本地区省“园丁奖”的推荐评选和申报工作。

第十条 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自下而上、逐级审核、差额评选、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。严格执行“两审三公示”制度，即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，分别在本学校(单位)、市州和省级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(一)学校(单位)推荐。按照评选条件，所在学校(单位)经民主推荐、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等程序提出拟推荐对象，并在本学校(单位)以适当方式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。

(二)市(州)推荐。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学校(单位)、所在地县级以上教育和人社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。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社部门组成评选机构，负责审核本地区推荐程序的规范性、推荐材料的真实性、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事迹等，对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排序，并在本地区范围内对推荐对象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，形成初审推荐

工作报告(内容包括:本地区初审推荐工作组织领导、推荐过程、推荐对象本单位公示情况等)与推荐相关材料一并上报省“园丁奖”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办公室”)。

各市州在严格按照下达指标推荐人选的基础上,可推荐1名先进个人备选人选;高校附属中小学幼儿园和市属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民办学校等按照属地原则纳入相关市州推荐评选范围。

各高等学校(包括部属和省属)、省教育厅直属学校(包括中等职业学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)参照上述评选程序和要求进行推荐评选并公示,经学校党委审定后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(三)省级审核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复审,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。

(四)确定名单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,报省“园丁奖”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)审议确定后,在省教育厅和省人社厅官方网站公示,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,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。

第五章 表彰奖励

第十一条 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,授予“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”称号并颁发奖牌;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,授予“甘肃省优秀教师”、“甘肃省优秀班主任(辅导员)”或“甘肃省优秀

教育工作者”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六章 组织领导

第十二条 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对评选工作的政策指导、统筹协调、审核备案、监督检查。

省人社厅、省教育厅联合成立领导小组，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研究决定评选表彰工作的重大事项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，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。

省人社厅、省教育厅相关负责同志组成评审委员会，负责评审获奖单位和个人。

第十三条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采取多种方式，广泛宣传“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”、“甘肃省优秀教师”、“甘肃省优秀班主任（辅导员）”和“甘肃省优秀教育工作者”的先进事迹，充分发挥他们的模范带头作用，努力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。

第七章 监督检查

第十四条 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，经查实后，取消所在市州或单位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和相应的推荐名额。对于在推荐评选和表彰工作中有严重渎职或者弄虚作假、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

理。对已受表彰的集体或个人，如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，并收回奖牌、证书、奖金，停止其享受有关待遇。推荐评选工作要严格执行师德师风和廉洁纪律一票否决制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人社厅、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2 年。

